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區域法院

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164 號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訴

陳景偉

主審法官：區域法院法官姚勳智

日期：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2 時 03 分

出席人士：律政司署理高級檢控官林曉敏女士，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
關唐利先生，由法律援助署委派的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延
聘，代表被告人

控罪： [1] 至 [3]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

腦（Obtaining access to a computer with a view to
dishonest gain for himself or another）

[4]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

（Disclosing personal data obtained without consent
from data users）

判刑理由書

A 1. 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四項控罪罪名成立，包括三項「目的在於使 A
B 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」罪（第一至第三項）及一項 B
C 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（第四項），分別違 C
D 反香港法例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61（1）（c）條及香港法例第 D
E 486 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64（2）條。 E

F 2. 2019 年 9 月 22 日，被告被發現在紅磡警署對面的停車場內，拿著 F
G 手機向警署方向拍攝。被告其後被截停及搜出 3 部手提電話，內有該警 G
H 署停車場及車輛的照片，手機內另發現有向 Telegram 程式發放了有關警 H
I 員家屬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身份證號碼及電話等。警方後來在被告任職香 I
J 港電訊時使用的電腦內，發現下載了的文字檔案，載有 3 名公眾人物和 J
K 63 個地址，當中有 28 個警察宿舍地址，涉及 20 名警員及 6 名家屬的個 K
L 人資料等等。 L

M 3. 被告其後在會面紀錄中承認使用辦公室電腦作出搜尋及認為報料 M
N 群組的資料不準確，才在一時衝動下發放資料。而上述所發放的個人資料 N
O 亦導致該家屬蒙受心理傷害，感到無助、脆弱及緊張自己及家人的人 O
P 身安全等等。 P

Q 4. 被告現年 33 歲，過往並無任何刑事定罪紀錄。 Q

R 5. 代表被告的關大律師求情指出，被告自 2013 年起在香港電訊工作 R
S 期間已不斷進修及學習，其家人及朋友等均致函表示被告與家人相處融 S
T 洽，與同事合作愉快，被告雖性格較內向，但為人溫柔和善及有責任 T
U 感。被告的求情信亦表明因社會事件感到焦慮和憤怒，當時只是一時激 U
V 動，才用了不恰當的方法來達成自己的目的，現在感到非常後悔，亦對 V
因此事而受影響的人致歉。被告承諾不會再犯，希望可早日獲釋，重投

A 社會。

B
C 6. 關大律師亦指出就案情而言，被告不誠實地取用電腦並非用以犯
D 罪或詐騙，更無任何金錢利益，他只是想看看其資料有多準確，才一時
E 衝動地去報料，當中亦只是發放了在一個頻道，並無任何其他傳媒。至
F 於首兩項控罪的資料亦只是一直存在電腦內，從未發放予第三者，而第
G 四項控罪方面，可幸對陳督察的父親未有造成永久或更大的傷害。

H 7. 關大律師也指出就上述控罪，過往的案例不少判以社會服務令或
I 緩刑，似乎只有涉及獲益或性視頻等的案件才判以監禁。因此，關大律
J 師陳詞指出若考慮到被告的背景及案件的特殊性，被告至今已被囚 3 個
K 星期，或許社會服務令或緩刑為適當的判刑選擇。

L 本席的考慮

M 8. 「不誠實地取用電腦」及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
N 人資料」罪均為嚴重罪行，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5 年，過
O 往並無量刑指引，各案因其案情有別而量刑。

P 9. 但上訴法院在 HKSAR v Tam Hei Lun [2000] 3 HKC 745 指出，就
Q 第 161 條的判刑，除非案情非常特殊，否則非監禁式的刑罰並不恰當，
R 而在判刑上，法院亦應考慮對受害人的損失及傷害、罪行的嚴重性、取
S 用的目的與及犯罪者是否得到經濟上或其他的獲益等等。

T 10. 而在 HKSAR v Sze Lok Hang CACC 203/2013 一案，該案被告為公
U 立醫院註冊護士，卻伺機盜取女病人資料，繼而作進一步個人接觸，違
V 反誠信及操守，被判以 8 個月監禁。

11. 另外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謝日開 HCMA 427/2006，被告是銀行職員，卻藉此進入銀行電腦系統取得客戶資料，再交予財務公司，合共取用 20 多項資料，法院以 9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。

12. 而在本案中，就第三項控罪而言，被告在未獲授權下從電訊公司的系統獲得了陳督察父親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其中英文姓名、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，繼而把這些資料發佈在 Telegram 一起底群組中，更表明為「有親屬同屋企電話料爆」，而該群組更已有一些疑似是警員資料及地址等等。

13. 被告聲稱只是一時衝動，又說是看看資料是否準確，可是其搜查過程並非直接簡易，而是需要透過電腦資料一步一步查證，被告聲稱只是一時衝動，實在難以接納。無疑，被告不單違反誠信，不誠實地取得這些資料，更發佈在起底群組中，案情嚴重，尤其是在多個社會事件發生後，警民關係變得緊張，把警員家屬的資料放在網上，不單對執法者造成嚴重心理上的影響，更對他們無辜的家屬造成極大的困擾，正如陳先生的心理報告所指出，他在事發後數個月仍會感到無助、脆弱及緊張自己及家人的安全。

14. 無疑，對於此類行為，法院必須判以阻嚇性的刑罰，以免其他人士仿效，或會造成更大及更廣泛的影響。因此，適當地可判予 18 個月以上的監禁，但考慮到被告過往並無任何刑事定罪紀錄，其個人背景及各求情理由，本席認為仍可予 18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。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，並無其他可再作減刑之理由，因此，就第三項控罪，被告被判以 18 個月監禁。

15. 至於第一及第二項控罪，分別涉及違反誠信下就第一項控罪獲取

A 了分別 3 名公眾知名人士的個人資料，第二項更涉及 63 個地址，當中有 A
B 28 個警察宿舍，也包括 20 名警員及 6 名家屬的個人資料。雖則被告未有 B
C 把這些資料發佈，但也應考慮到這些資料外流的風險。在此情況下，第 C
D 一及第二項控罪分別適當地以 3 個月及 12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，同樣地 D
E 並無其他可再作減刑之理由。 E

F 16. 至於第四項控罪，其性質及案情其實與第三項控罪類同，同樣地 F
G 以 18 個月監禁為適當的判刑。 G

H 17. 最後，以整體量刑原則作考慮，第三及第四項控罪的案情源於一 H
I 轍，可予同期執行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亦予同期執行，但當中 6 個月則與 I
J 第三及第四項分期執行。 J

K 18. 因此，各項控罪判刑如下： K

L 第一項控罪，3 個月監禁； L

M 第二項控罪，12 個月監禁； M

N 第一及第二項控罪同期執行。 N

O 第三及第四項控罪分別亦為 18 個月監禁，同期執行。 O

P 首兩項控罪當中 6 個月與第三及第四項分期執行。 P

Q 因此，四項控罪總判刑為兩年監禁。 Q

R
S 姚勳智 S

T 區域法院法官 T